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八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4.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

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宜。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三、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勤勉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职责。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